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50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弘杰即江台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江弘杰即江台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5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15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請求付款，相對人竟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5年4月24日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經本院函查，相對人自到期日前迄今尚在監執行，故本院於115年5月14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陳報是否向相對人現實提示，並陳明提示經過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1日收受後迄未補正，足認聲請人並未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提示。至系爭本票雖記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，是執票人即聲請人仍應現實提示系爭本票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執票人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向相對人提示請求付款，始能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具備，本件難認對相對人已現實為付款之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利，是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